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 200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十次（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运作规程，完善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可以连选可以连任。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

**第六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二）对董事会于每个会计年度所出具的各种会计表册进行检查审核，将其意见制成报告书经监事会表决通过后向股东大会报告；

（三）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情况下，建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五）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行使其他监督权。

**第七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监事应与董事、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监事除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外，还可有选择地列席经理办公会。公司应当为监事与董事、经理和股东以及职工的交流提供条件，并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 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组织制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
- (五) 签发监事会有关文件和通知；
- (六) 监事会休会期间，行使监事会的部分职权，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十一条** 监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 (一) 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监事的；
- (二)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
- (三) 任期内有重大失职行为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监事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应给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监事会及其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监督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七条所列内容均属于监事会会议讨论和审议的范围。

**第二十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一名监事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二十二条** 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议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无故缺席且不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没有委托他人出席的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应当在三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进行审阅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后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应披露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包括召开会议的次数，各次会议的议题等。
- (二) 监事会应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应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作出评价，明确说明财务报告是否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是否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实际投资项目如有变更，变更程序是否合法。
  4.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有无发现内幕交易，有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6.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的，或者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较利润预测数低 10 % 以上或较利润预测数高 20% 以上的，监事会应就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说明明确表示意见。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报纸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在公司作出公告的同时，须于同一天在香港至少一份主要英文或中文报刊上刊登公告。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遵照《公司法》、《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实施。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五年五月十八日